

证券代码：871848

证券简称：绿京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5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59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23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0,162.85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7,502.10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964.51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3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49.05 万元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726.23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015.1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5015.12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董雷，2003 年 10 月注册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尹馨，2022 年 12 月注册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1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9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